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06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，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，並自110年1月21日生效。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0年1月21日起，搭乘民用航空器抵達金門航空站之旅客，均應接受架設於航空站之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體溫。
- 二、旅客體溫超過紅外線熱顯像儀發出警示時，由防疫人員進行複測，經兩次複測耳溫均高於攝氏38度或額溫均高於攝氏37.5度，一律留置於體溫監測站，俟救護車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就診。
- 三、旅客應配合上述檢疫措施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楊鎮浯